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收益	20,964,931	20,099,388	4
其他收入	1,041,119	818,775	27
以股份付款	(137,150)	(273,437)	(50)
本年度溢利	1,715,849	1,549,711	1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543,437	1,368,437	13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20.72	18.59	11
攤薄(人民幣分)	19.20	17.15	12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元)	0.028	0.026	8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28元(二零一零年：每股普通股港幣0.026元)，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收益	6	20,964,931	20,099,388
銷售成本		(17,144,820)	(16,379,349)
毛利		3,820,111	3,720,039
其他收入	7	1,041,119	818,775
分銷及銷售費用		(1,359,337)	(1,190,087)
行政費用(不包括以股份付款)		(962,980)	(922,880)
以股份付款		(137,150)	(273,437)
財務費用	9	(211,356)	(244,78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199)	(7,302)
稅前溢利		2,183,208	1,900,323
稅項	8	(467,359)	(350,612)
本年度溢利	9	1,715,849	1,549,711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543,437	1,368,437
非控股股東權益		172,412	181,274
		1,715,849	1,549,711
每股盈利			
基本	11	人民幣20.72分	人民幣18.59分
攤薄	11	人民幣19.20分	人民幣17.15分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1,715,849	1,549,71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已確認之匯兌差額	(23,493)	46,487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虧損	(174)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692,182</u>	<u>1,596,198</u>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519,770	1,414,924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72,412</u>	<u>181,274</u>
	<u>1,692,182</u>	<u>1,596,198</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95,825	5,467,494
無形資產		2,221,745	1,448,593
商譽		6,222	6,222
於聯營公司權益		83,71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636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79,575	1,367,701
		<u>10,590,722</u>	<u>8,290,010</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7,582	33,782
存貨		1,357,506	986,5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2,214,691	9,912,961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225	12,9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0,000
可收回稅項		109	2,391
已抵押銀行存款		353,532	242,5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30,391	4,393,075
		<u>17,006,036</u>	<u>15,684,33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2,114,356	10,508,069
稅項		338,768	173,591
借款		2,531,639	1,096,669
		<u>14,984,763</u>	<u>11,778,329</u>
流動資產淨值		<u>2,021,273</u>	<u>3,906,00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611,995</u>	<u>12,196,01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39,573	139,279
儲備		9,442,627	7,882,603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9,582,200	8,021,882
非控股股東權益		567,915	1,055,795
權益總額		<u>10,150,115</u>	<u>9,077,677</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5	1,526,760	1,483,012
長期借款		842,926	1,562,312
遞延稅項	16	92,194	73,013
		<u>2,461,880</u>	<u>3,118,337</u>
		<u>12,611,995</u>	<u>12,196,01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利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及僱員 福利儲備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公允值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認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及認股 權證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36,993	3,334,306	88,059	21,134	89,211	31,007	232,864	-	2,442,039	6,375,613	720,907	7,096,520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1,368,437	1,368,437	181,274	1,549,71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已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	46,487	-	-	-	-	46,487	-	46,48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46,487	-	-	-	1,368,437	1,414,924	181,274	1,596,198
與擁有人之交易：												
動用儲備	-	-	-	(3,520)	-	-	-	-	3,520	-	-	-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2,286	124,713	-	-	-	(20,739)	-	-	-	106,260	-	106,260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	-	-	-	-	-	273,437	-	-	-	273,437	-	273,437
認股權註銷後轉撥	-	-	-	-	-	(171)	-	-	171	-	-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153,614	153,614
已付股息	-	-	-	-	-	-	-	-	(148,352)	(148,352)	-	(148,352)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2,286	124,713	-	(3,520)	-	252,527	-	-	(144,661)	231,345	153,614	384,95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279	3,459,019	88,059	17,614	135,698	283,534	232,864	-	3,665,815	8,021,882	1,055,795	9,077,677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1,543,437	1,543,437	172,412	1,715,84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已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	(23,493)	-	-	-	-	(23,493)	-	(23,493)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產生之虧損	-	-	-	-	-	-	-	(174)	-	(174)	-	(174)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23,493)	-	-	(174)	1,543,437	1,519,770	172,412	1,692,182
與擁有人之交易：												
動用儲備	-	-	-	(213)	-	-	-	-	213	-	-	-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294	16,189	-	-	-	(2,633)	-	-	-	13,850	-	13,850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並無失去控制權)	-	-	-	-	-	-	-	-	179	179	1,571	1,750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59,785	59,785	(661,863)	(602,078)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	-	-	-	-	-	137,150	-	-	-	137,150	-	137,150
認股權註銷後轉撥	-	-	-	-	-	(165)	-	-	165	-	-	-
已付股息	-	-	-	-	-	-	-	-	(170,416)	(170,416)	-	(170,416)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294	16,189	-	(213)	-	134,352	-	-	(110,074)	40,548	(660,292)	(619,74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9,573</u>	<u>3,475,208</u>	<u>88,059</u>	<u>17,401</u>	<u>112,205</u>	<u>417,886</u>	<u>232,864</u>	<u>(174)</u>	<u>5,099,178</u>	<u>9,582,200</u>	<u>567,915</u>	<u>10,150,115</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經營業務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溢利		2,183,208	1,900,323
按以下項目調整：			
折舊及攤銷		641,910	504,380
利息收入		(44,084)	(52,357)
股息收入		(822)	-
財務費用		211,356	244,78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199	7,3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530	4,949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515)	(1,903)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收益		(5,641)	-
外匯匯兌淨虧損		3,139	16,91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1,620)	-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以公允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工具(持作買賣上市投資) 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722	(738)
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137,150	273,437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135,532	2,897,089
存貨		(363,179)	(343,2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21,805)	(2,896,74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8,118	2,539,364
		<hr/>	<hr/>
營運所得現金		1,488,666	2,196,479
已付所得稅		(280,726)	(213,978)
		<hr/>	<hr/>
經營業務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207,940	1,982,501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0,269)	(1,529,4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99,406	193,523
增加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327)	(27,424)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所得款項	83,086	5,927
購入無形資產	(768,305)	(515,217)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18,662	57,403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變動	(110,950)	651,710
收購附屬公司	18/19 (398,023)	(134,475)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602,078)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並無失去控制權)所得款項	1,750	-
投資聯營公司	(90,918)	-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53,810)	(100,0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851,620	-
已收利息	44,084	52,357
已收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股息(上市投資)	822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953,250)	(1,345,602)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170,416)	(148,352)
行使認股權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3,850	106,260
非控股股東注資	-	153,614
短期銀行借款淨額，有關貼現票據產生 之銀行借款	-	(47,754)
借款所得款項	1,942,752	1,118,000
償還借款	(1,227,168)	(1,708,900)
已付利息	(166,192)	(205,21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392,826	(732,34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	(1,352,484)	(95,44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393,075	4,498,1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200)	(9,637)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030,391	4,393,0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30,391	4,393,0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公開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分類為可供出售或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則按公允值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總稱。綜合財務報表亦遵照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適用於本集團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務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改）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法無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變動

年內，本集團改變其政府補助會計政策。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現已從資產之賬面值中扣除，並於其後按資產可使用期限減少折舊費用後於收益表確認。在會計政策改變前，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已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及按資產可使用期限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政府補助收入(包含於其他收入)。

管理層相信遞延政府補助之新分類方法對本集團該等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作出更恰當可靠之呈列。

該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入賬，而綜合財務報表已重列。該項變動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372,080	329,25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7,720	34,959
遞延政府補助減少	334,360	294,297
	<u> </u>	<u> </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收入減少(包括於其他收入中)	40,008	20,335
折舊費用減少(包括於銷售成本中)	40,008	20,335
	<u> </u>	<u> </u>

會計政策之變動並無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或虧損或資產淨值，故不會影響該兩個年度每股盈利之計算。

二零一零年之比較數字已於此等財務報表中重列以反映上述調整。此項重列一般要求須呈列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然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由於與先前呈列並無變動，故並無呈列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4. 應用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改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二零一一年)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轉撥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權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³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規定實體須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其他全面收入呈列之項目分類為：(a)不會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此修訂將改變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現有呈列方式，惟並不影響該等項目之計量或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

與獨立財務報表相關之要求維持不變，並包含於經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內。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其他部份已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已作出修訂，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規定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尤其是就收取合約現金流目的以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且有關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完結時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其後會計期間完結時之公允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所有指定為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允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允值變動款額均於收益表中呈列。

本集團尚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透過引入適用於所有實體並以控制權為基礎之劃一綜合模式，而不論投資對象性質為何(即不論實體乃透過投資者之投票權或其他常見於特殊目的實體之合約安排控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合併指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控制權取決於1)投資者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2)投資者有否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活動而承受可變回報風險或擁有相關權利；以及3)投資者能否控制投資對象以影響回報金額。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本集團並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引入多項共同安排之新會計規定，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共同控制實體入賬時，應用比例綜合入賬方式的選項經已取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消共同控制資產，而僅分辨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合營業務為共同控制各方對資產有權利而對負債則有責任的共同安排。合營公司為共同控制各方對資產有權利的共同安排。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本集團並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加強實體涉及之綜合入賬實體及非綜合入賬實體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旨在要求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控制基準、綜合資產及負債之任何限制、涉及非綜合結構性實體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持有人涉及綜合入賬實體活動所產生之風險。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對本集團並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乃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公允值計量或公允值計量披露(及計量(例如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以公允值或該等計量披露為基礎)時應用，惟若干豁免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公允值按「公允值等級制度」披露。該等級制度將估值技術使用之輸入分類為三個等級。該等級制度將在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列為最高等級，並將不可觀察輸入列為最低等級。倘計量公允值使用之輸入分類為公允值等級制度之不同等級，則公允值計量獲全數分類為最低等級之等級，有關輸入對全數計量相當重要。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業務種類管理業務。與內部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報告資料之方式一致，本集團列報以下兩個呈報分類。以下呈報分類概無合併經營分類。

汽車及相關零部件：生產及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不包括變速器)。

變速器：生產及銷售變速器。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惟並無就集團開支、董事酬金、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利息收入、利息開支及稅項作出分配。分類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於聯營公司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集團資產除外。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分類間銷售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客戶收取之費用定價。

有關本集團之呈報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及 相關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變速器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撇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予外部客戶 分類間	20,170,835 <u>37,177</u>	794,096 <u>452,275</u>	– <u>–</u>	– <u>(489,452)</u>	20,964,931 <u>–</u>
分類收入總額	<u>20,208,012</u>	<u>1,246,371</u>	<u>–</u>	<u>(489,452)</u>	<u>20,964,931</u>
分類業績	2,495,723	28,027	–	–	2,523,750
利息收入	40,596	3,173	634	(319)	44,084
財務費用	(116,061)	(408)	(95,206)	319	(211,35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166,071)	–	(166,07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7,199)</u>	<u>–</u>	<u>–</u>	<u>–</u>	<u>(7,199)</u>
稅前溢利					2,183,208
稅項					<u>(467,359)</u>
本年度溢利					<u>1,715,849</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汽車及 相關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變速器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撇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6,103,677	1,327,610	188,614	(106,862)	27,513,039
於聯營公司權益	83,719	—	—	—	83,719
	<u>26,187,396</u>	<u>1,327,610</u>	<u>188,614</u>	<u>(106,862)</u>	<u>27,596,758</u>
負債					
分類負債	<u>15,329,710</u>	<u>558,271</u>	<u>1,665,524</u>	<u>(106,862)</u>	<u>17,446,643</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及 相關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變速器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撇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本增加(附註)	3,082,437	174,323	92	—	3,256,852
無形資產攤銷	104,055	6,870	—	—	110,92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7,392	1,051	—	—	28,4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448,128</u>	<u>54,352</u>	<u>62</u>	<u>—</u>	<u>502,542</u>

附註：資本增加包括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18)，並於扣除已收資產相關政府補助前呈列。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及 相關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變速器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撇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予外部客戶	19,483,478	615,910	–	–	20,099,388
分類間	8,692	404,078	–	(412,770)	–
分類收入總額	19,492,170	1,019,988	–	(412,770)	20,099,388
分類業績	2,382,311	18,405	–	–	2,400,716
利息收入	49,003	3,125	229	–	52,357
財務費用	(153,437)	–	(91,348)	–	(244,78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300,663)	–	(300,66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302)	–	–	–	(7,302)
稅前溢利					1,900,323
稅項					(350,612)
本年度溢利					1,549,711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汽車及 相關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變速器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撇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2,970,467	804,156	258,712	(58,992)	23,974,343
負債					
分類負債	13,148,872	278,243	1,528,543	(58,992)	14,896,666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汽車及 相關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變速器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撇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本增加(附註)	2,766,547	26,581	–	–	2,793,128
無形資產攤銷	83,407	–	–	–	83,40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3,683	–	–	–	33,6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1,538	35,752	–	–	387,290

附註：資本增加包括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19)，並於扣除已收資產相關政府補助前呈列。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商譽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之地區位置是根據提供服務或付運貨物之地點而決定。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際位置而定；如屬無形資產及商譽，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乃根據獲分配之營運地點而定；如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乃根據營運所在地而定。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香港(所在地)	–	–
中國	18,923,680	18,505,412
澳洲	75,950	192,405
歐洲	595,012	286,490
韓國	803,571	371,751
其他國家	566,718	743,330
	20,964,931	20,099,388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指定非流動資產		
香港(所在地)	124	93
中國	10,204,925	7,857,848
澳洲	382,037	432,069
	10,587,086	8,290,010

6. 營業額／收益

營業額／收益指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已收及應收代價(扣除折扣、退貨及相關銷售稅)。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分散及並無客戶之交易額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44,084	52,357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股息收入(上市投資)	822	—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持作買賣上市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	738
租金收入(附註1)	23,143	14,589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入淨額	11,541	—
出售廢料收益	53,929	48,669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收益	5,641	—
出售無形資產收益	515	1,903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2)	877,437	640,29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1,620	—
雜項收入	22,387	60,228
	<u>1,041,119</u>	<u>818,775</u>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開支之租金收入為人民幣7,25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0,081,000元)。
- 政府補助收入主要為政府就研發活動無條件或已達成有關條件提供之現金補助(不包括任何資產相關補助)。

8. 稅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15,846	313,157
其他海外稅項	97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1,362	2,692
	<u>448,185</u>	<u>315,849</u>
遞延稅項(附註16)	19,174	34,763
	<u>467,359</u>	<u>350,612</u>

由於本集團屬下各公司年內在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有權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於隨後三年獲減免50%稅款。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有關所得稅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就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收益表中稅前溢利與本年度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u>2,183,208</u>	<u>1,900,323</u>
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零年：25%)		
計算之稅項	545,802	475,081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對稅項之影響	152,851	136,73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6,486)	(60,35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5,767	21,800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75,300)	(410)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實體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21,720	34,203
可分派溢利預扣稅之遞延稅項支出(附註16)	29,156	34,966
中國附屬公司獲稅項減免之影響	(207,513)	(294,09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1,362	2,692
本年度稅項開支	<u>467,359</u>	<u>350,612</u>

適用稅率為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二零一零年：25%)。本集團亦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本集團在中國之外資企業賺取之溢利所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人民幣29,15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4,966,000元)之遞延稅項負債已就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自可分派溢利而未支付之股息確認入賬。

9.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費用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93,829	90,941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117,242	153,416
已付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利息開支	285	428
	<u>211,356</u>	<u>244,785</u>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24,999	786,4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3,545	57,284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	137,150	273,437
	<u>1,405,694</u>	<u>1,117,169</u>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其他項目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	17,144,820	16,379,349
核數師酬金	5,013	4,301
折舊	502,542	387,29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8,443	33,683
無形資產攤銷	110,925	83,4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530	4,949
購買已出售次等物料之賠償收入淨額	-	27,244
外匯匯兌淨虧損	22,994	21,897
物業經營租約租金支出	10,954	2,489
研發費用	105,847	97,637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 (持作買賣上市投資)未變現虧損／(收益)	722	(738)

附註：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經營租賃支出及研發費用，數額亦已計算於就該等費用個別披露之相關總額內。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0.026元之末期股息已於年內支付予本公司股東，合共約人民幣170,416,000元。

董事會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0.028元之末期股息，合共約為人民幣183,833,000元。倘建議股息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將作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累計溢利分配列賬。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543,43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368,437,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450,443,245股(二零一零年：7,362,781,505股)，計算如下：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7,440,755,450	7,310,855,450
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股份之影響	9,687,795	51,926,055
	<u>7,450,443,245</u>	<u>7,362,781,50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450,443,245</u>	<u>7,362,781,505</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637,26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459,378,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528,146,935股(二零一零年：8,511,197,705股)，計算如下：

(i)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543,437	1,368,437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實際利息之 除稅後影響	93,829	90,941
	<u>1,637,266</u>	<u>1,459,378</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450,443,245	7,362,781,505
視作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1,008,151,554	1,001,277,412
視作行使認股權證之影響	39,403,557	100,647,803
視作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	30,148,579	46,490,985
	<u>8,528,146,935</u>	<u>8,511,197,705</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951,550	962,228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公司		766,887	487,846
		<hr/>	<hr/>
	(a)	1,718,437	1,450,074
應收票據	(b)	8,832,267	6,073,987
		<hr/>	<hr/>
		10,550,704	7,524,061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予供應商之預付款			
— 第三方		106,201	214,367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公司		499,927	1,382,045
		<hr/>	<hr/>
		606,128	1,596,412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237,203	298,316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收款項		614,733	318,881
公用設施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1,524	175,291
		<hr/>	<hr/>
		1,649,588	2,388,900
應收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方款項	(c)	12,635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c)	1,764	—
		<hr/>	<hr/>
		1,663,987	2,388,900
		<hr/>	<hr/>
		12,214,691	9,912,961
		<hr/> <hr/>	<hr/> <hr/>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中國國內貿易客戶平均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中國國內貿易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653,886	588,080
61至90日	35,807	55,170
超過90日	155,219	144,354
	<u>844,912</u>	<u>787,604</u>

本集團給予海外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則可能超過一年。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海外貿易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244,832	277,491
61至90日	155,982	47,070
91至365日	268,161	244,848
超過1年	204,550	93,061
	<u>873,525</u>	<u>662,47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中，人民幣514,051,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64,366,000元)是應收本集團之最大客戶。除最大客戶外，於結算日有四名其他客戶(二零一零年：無)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之10%或以上。

於結算日本集團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0至30日	77,712	80,152
逾期31至60日	36,285	43,115
逾期61至90日	18,526	58,742
逾期超過90日	96,503	11,938
	<u>229,026</u>	<u>193,947</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人民幣1,489,411,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256,127,000元)並未到期或減值。款項涉及大量不同客戶，彼等最近均無拖欠記錄。

本集團並無就逾期之賬款收取利息。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值為人民幣229,02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93,947,000元)之債項，該筆債項於結算日為逾期及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未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亦未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作出重大減值。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主要來自與本集團有長久交易歷史之大型公司，故此等債項具有良好信貸品質。

(b) 應收票據

所有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並主要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第三方收取之票據，用以支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均獲於中國具穩固地位之銀行擔保，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六個月或以內到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人民幣457,370,000元之應收票據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之擔保(二零一零年：無)。

(c) 應收關連方／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方／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除人民幣83,55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4,170,000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後可收回外，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可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4,991,644	4,619,345
— 一間聯營公司		101,020	—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公司		1,288,583	728,792
	(a)	6,381,247	5,348,137
應付票據			
— 第三方		1,005,189	10,000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公司		—	325,164
	(b)	1,005,189	335,164
		7,386,436	5,683,301
其他應付款項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客戶款項			
— 第三方		1,600,910	2,739,679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公司		1,165,819	15,680
		2,766,729	2,755,359
未達成有關條件之政府補助之遞延收入		34,190	434,11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718,615	609,340
預提僱員薪金及福利		240,338	198,787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付款項		356,360	205,612
其他預提費用		419,188	612,347
		4,535,420	4,815,555
應付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方款項	(c)	185,062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e)	939	—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d)	6,499	9,213
		4,727,920	4,824,768
		12,114,356	10,508,069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5,120,325	4,464,062
61至90日	700,064	625,890
超過90日	560,858	258,185
	<u>6,381,247</u>	<u>5,348,137</u>

貿易應付款項並無附帶利息。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

(b) 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票據於一年內到期。

(c) 應付關連方款項

應付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d)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貸款為無抵押、以年利率2.78厘至6.56厘(二零一零年：2.86厘至5.56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e)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除人民幣36,76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3,148,000元)其他應付款項須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後支付外，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00,000	246,72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310,855,450	136,993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29,900,000	2,28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440,755,450	139,279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6,705,000	29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57,460,450	139,573

年內，認股權獲行使，以代價約人民幣13,850,000元認購本公司16,705,000股普通股，其中約人民幣294,000元已計入股本，而餘額人民幣13,556,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利賬。由於行使認股權，從認股權儲備轉撥人民幣2,633,000元至股份溢利賬。

15.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若干投資者（「投資者」）同意認購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統稱「工具」）。認購協議隨後經若干協議補充，本公司與投資者同意將工具計值貨幣由港幣更改為人民幣。本公司現時有尚未償付之人民幣1,671,000,000元（約港幣1,897,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3厘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起概無上述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人民幣1.67元（相等於港幣1.9元）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換股價將可就若干情況作出調整。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派付後，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按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改為人民幣1.651元（相等於港幣1.8742元）。

贖回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於債券發行達三週年當日及之後每隔六個月之當日，直至債券到期日止贖回投資者持有之任何未行使債券。

除非先前已轉換或贖回，否則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以未償還本金額的100%贖回。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部分及計入本公司股權之轉換。

可換股債券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部份		
承前賬面值	1,488,725	1,449,150
應計實際利息費用	93,829	90,941
年內已付利息	(48,665)	(51,366)
	<u>1,533,889</u>	<u>1,488,725</u>
負債部份由下列項目代表：		
可換股債券	1,526,760	1,483,012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累計利息(附註13)	7,129	5,713
	<u>1,533,889</u>	<u>1,488,725</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本金為人民幣1,671,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671,000,000元)。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部份，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於權益呈列為可換股債券儲備。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6.582厘。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贖回權計入負債部份而非分別確認。負債部份按攤銷成本計量。

16. 遞延稅項

於年內已確認之遞延稅項及其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3,013	37,727
匯兌差額	7	523
在綜合收益表扣除(附註8)	19,174	34,763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92,194</u>	<u>73,013</u>

遞延稅項資產撥備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7,965	14,259
匯兌差額	(850)	1,581
在綜合收益表計入	4,062	2,125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177</u>	<u>17,965</u>

鑑於遞延稅項資產與同一集團實體並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稅項有關，故遞延稅項資產已由綜合資產負債表上若干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遞延稅項負債

	未分配附屬 公司溢利 人民幣千元	加速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2,281	19,705	51,986
匯兌差額	—	2,104	2,104
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34,966	1,922	36,888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7,247	23,731	90,978
匯兌差額	—	(843)	(843)
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29,156	(5,920)	23,236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6,403</u>	<u>16,968</u>	<u>113,371</u>

中國附屬公司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其賺取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遞延稅項已根據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預期派息率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應佔之暫時差異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應佔未確認暫時差異約為人民幣1,602,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921,000,000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68,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24,000,000元)可用以抵銷自產生虧損年度起五年之累計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未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7. 認股權證

誠如附註15所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若干投資者發行299,526,900份認股權證，所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為港幣1元。該等認股權證可兌換為每股港幣0.02元之已繳足本公司普通股，其初步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2.0262元(相當於港幣2.3元)，可視乎若干情況予以調整。於支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後，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將根據認股權證規定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調整至每股人民幣1.9986元(相當於港幣2.2687元)。該等認股權證自認股權證發行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認股權證發行滿五週年止任何時間可部份或全數行使，並可自由轉讓，惟須以最少每批250,000份認股權證進行。該等認股權證已分類為本公司股本工具。

年內，概無已發行認股權證獲行使(二零一零年：無)。

18.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收購寧波遠景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寧波遠景」)及山東吉利變速器有限公司(「山東吉利」)全部權益。現金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437,3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緊隨完成收購後，山東吉利獲進一步注資人民幣80,000,000元。收購寧波遠景及山東吉利於年內完成。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

寧波遠景及山東吉利於收購日期並無從事任何經營活動，且無足夠人員及所有所需廠房及設備以準備生產，故收購以購買資產及負債入賬，並無確認任何商譽。

於收購日期收購寧波遠景及山東吉利所收購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1,776
無形資產	155,83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4,0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1,038
存貨	7,73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9,3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542,365)</u>
	<u>457,342</u>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457,342</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支付現金代價	(457,342)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u>59,319</u>
	<u>(398,023)</u>

19.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收購濟南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濟南吉利」)之100%權益。收購濟南吉利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完成。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

收購濟南吉利所收購之淨資產如下：

	賬面值及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63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12,8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71,283
存貨	2,86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5,55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61,139)
銀行借貸	(470,000)
	<u>180,028</u>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180,028</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支付現金代價	(180,028)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u>45,553</u>
	<u>(134,475)</u>

董事評定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及賬面值之差異並不重大。收購濟南吉利並無產生商譽。

所收購業務對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期初日至結算日止期間之收益或溢利並無任何重大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整體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表現維持良好，其總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4%至人民幣210億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較快至人民幣15.4億元，增幅為13%。儘管年內因於湘潭興建新自動變速箱廠而須支付開辦費用，而於濟南和成都兩家新廠房的生產規模尚小，且因開發三個新產品品牌及相關分銷網絡而產生額外開支，惟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依然創出佳績。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產品組合持續增強。本集團的旗艦中型轎車「EC7」車型的零售價為人民幣75,800元至人民幣109,800元，按銷售量已成為本集團最受歡迎的車型。本集團的純利總額由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5.5億元上升11%至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7.2億元。扣除非控股股東權益，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由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3.7億元增至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5.4億元，增幅達13%。儘管於提升和改造產能以及新車型及技術方面投放龐大資金，同時大力開拓新品牌及分銷渠道（也需投入額外資金），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一年年底仍保持穩健水平，負債淨額與股本比率為16%，令人安心。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兩年，中國轎車市場增長顯著，主要由於中國政府短期刺激措施推動促進中國經濟型轎車需求，以保持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然而，由於二零一零年年底汽車刺激計劃結束，加上中國貨幣緊縮政策，遏制了中國經濟型轎車的需求。中國轎車市場於二零一一年的增長大幅放緩。儘管如此，本集團順利克服困難，於二零一一年一如繼往錄得穩健增長。本集團年內轉而專注品質及可持續增長，故年內實施重大架構改革，管理架構由生產線管理轉變為產品品牌管理，從而進一步優化經營效率，提升品牌及產品形象，同時改善客戶服務。儘管中國轎車市場於二零一一年增長大幅放緩，但本集團主要出口市場於年內持續復甦，故本集團出口量增長錄得驕人成績，於二零一一年增幅為93%，達39,600輛。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出售合計421,611輛轎車，較二零一零年增加1%，當中9%或39,600輛為外銷，較去年上升93%。於中國市場，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的銷售量較二零一零年減少3%至382,011輛，主要乃因舊型號的小型汽車銷量下降所致。因此，「全球鷹」及「英倫汽車」分部的銷售量較二零一零年分別減少11%及5%。然而，「帝豪」分部主要銷售本集團較新及較高檔次汽車，銷售量卻增加47%至106,676輛，佔本集團總銷售量的25%。

展望未來

憑藉在品牌形象、產品及服務質素方面的重大改善，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已於過去數年大幅提升，使本集團蓄勢待發，於日後迎接任何層見疊出的新市場挑戰。於升級生產設施、新產品平台及先進技術(如自動變速箱)上的重要投資將可令本集團達致長期可持續增長。由於本集團於過去數年在加強出口業務所付出的努力，並透過持續改善在主要出口市場的分銷能力和重整其生產安排，本集團未來幾年的出口表現將有所改善。此將成為本集團在日後遇上中國轎車市場可能的週期性波動時的緩衝。

大部份世界市場的汽車銷量自去年以來一直疲弱，今年迄今為止也無任何明顯改善跡象。鑑於大部份主要經濟體仍受不明朗因素困擾，以及中國可能出現的較緩慢經濟增長及持續緊縮貨幣政策，本集團的管理團隊決定維持較審慎態度、實行更為嚴格的成本控制及更為謹慎的資本投資策略。因此，本集團董事會將二零一二年的銷售量目標訂為460,000台，較二零一一年上升9%，輕微高於中國汽車工業協會預測中國轎車市場的增長水平。

資本架構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通過自有營運現金流、中國商業銀行的短期銀行貸款及供應商的賒賬來支付短期營運資金的需求；而就長期資本性支出(包括產品及技術的研發成本、生產設施的建設、擴建及升級的投資)而言，本集團的策略是結合其營運現金流、母公司吉利控股集團的股東貸款及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來支付此等長期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的資金約為人民幣96億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0億元)。年內本公司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了約16,700,000股普通股。

外幣兌換之風險

本集團認為外幣兌換率的波動並不會為本集團帶來重大風險，原因是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在中國大陸，且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約為1.1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 (重列))，以本集團總借貸比總股東權益來計算的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約為51.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6%)。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尤其是應收票據)出現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a)本集團車型尤其在本年度第四季度(即汽車行業之傳統銷售旺季)銷情持續強勁增長，且本集團在該期間收取大量客戶應收票據；及(b)鑑於當前低息環境及穩健淨負債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內大部分時間並未選擇貼現該等無追索權之應收票據，而選擇持有該等票據直至到期。此外，為保持本集團供應鏈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的旺季時汽車零部件的供應充足(尤其鋼、外購的發動機及其他高端電子零部件)，本集團須向供應商預付存貨的貨款至二零一一年終。此外，本集團產品的強勁銷售勢頭亦令其經銷商預繳貨款至年終，以確保其銷售點備有充足存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客戶款項為流動負債總額的18%(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因此，上述因素的影響淨額令二零一一年終結時的流動比率較上一年度下降。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借貸(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49億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1億元)，主要為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及銀行借貸。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付息及可提早贖回或於到期時償還。大部份銀行借貸為有抵押、付息及應於到期時償還。本年度的資產負債比率輕微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錄得最高溢利紀錄致權益上升所致。倘出現任何商機須籌集額外資金，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取得有關資金。

僱員薪金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約為17,288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02人)。僱員的薪酬組合按個別員工之經驗及履歷為基準。管理層每年根據員工的整體表現及市場情況作出薪酬檢討。本集團亦參加了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此外，僱員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認股權計劃獲授認股權。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28元，建議支付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條文，惟下列所解釋之事項與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有所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李書福先生(「李先生」)因須參與於中國之其他事務，未能親身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在香港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惟李先生已委任執行董事洪少倫先生(任何股東查詢須向彼匯報)代表其出席會議。此外，倘股東及大會主席要求，本公司將安排電話會議，讓彼等就與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項有關之任何查詢進行討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年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自身高級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該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該守則所訂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上市規則規定每位上市發行人須成立由最少三名成員(必須為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負責，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現時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在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予刊發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京都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數據與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核數師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佈年度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就申報期間之規定，二零一一年年報將載列於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公佈所披露之所有資料，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geelyauto.com.hk>)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公佈。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書福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洪少倫先生、劉金良先生、趙福全博士、魏梅女士、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汪洋先生及尹大慶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楊守雄先生及付于武先生。